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作業標準

104 年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104.10.21)

104 年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04.10.28)

104 年第 4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5.05.18)

104 年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05.06.23)

105 年第 4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6.01.09)

105 年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06.01.17)

一、為鼓勵教育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增進本系所學術產值及能見度，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二、申請條件：

（一）所發表之論文與成果需與本系所領域相關，需署名本系所且為第一作者者。

（二）每篇論文以補助 1 人為限，若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者，應說明經費補助來源及補助狀況。

（三）申請者需具本系所學籍。

三、補助原則：

（一）一年內發表之論文或學術作品，僅得提出一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應配合本校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於系所之經費額度而定，單位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0,000 元整。

1.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者，需依會議之重要性、申請者研究潛質、論文品質、發表方式及經費需求等基準，經本小組委員評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2.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1) 經 SSCI 或同等級之國際期刊及經 TSSCI 或科技部評選為國內學術優良期刊之論文同意刊登者，每篇給予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15,000 元。

(2) 經收錄於其他具雙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論文者，每篇給予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8,000 元。

3. 其他研究活動，得另提成果，經選拔後擇優獎勵，獎勵金額由本小組委員評定其品質、重要性後，於額度內給予。

四、申請期程：每年 11 月中旬及 5 月中旬辦理審查。申請者以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或 4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擬參加會議之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會議議程、論文被接受發表或刊登之證明文件及發表論文之全文。

（三）擬申請其他研究活動者，須提供足資證明成果之文件資料。

以上資料請備齊一式五份，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

- 六、 審查方式：由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依前述補助原則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成績決定獎補助額度。
- 七、 依本作業標準，因參與學術會議而獲補助之學生，應於返國後配合本校會計年度之要求，於一個月內依據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檢具相關單據交本系所辦理經費核銷，並需繳交成果報告、會議心得報告乙份，或視實際需要辦理成果發表會。
- 八、 本作業標準經本系所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補助學生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級別	
學號			
期刊名稱			
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英文)			
審查機制			
審查結果：		以下由系所辦公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經 SSCI 或同等級之國際期刊及經 TSSCI 或科技部評選為國內學術優良期刊之論文同意刊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經收錄於其他具雙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論文者			
獎勵金額：新台幣_____元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